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内建质〔2022〕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魏奎锴，联系电话：0471-6610118，

电子邮箱：nmgzjtzac@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切实压实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用两年时间，集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识别风险，消除隐患。以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开展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要对安全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确保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任飞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刘建华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谭 林 厅二级巡视员

白志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兼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中心负责人

张光峰 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人白志钢，成员：魏奎锴、顾在岩、马金辰、欧阳东杰，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住建系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健全、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和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二是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力度，特别是保证危大工程管控、防汛防风等安全措

施和投入、安全设备设施和防护用品的提供等。三是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加强现场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努力实现危险部位和环节“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2. 完善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组织机构，构建全员参与、各岗位覆盖和全过程衔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体系。突出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管控，重点关注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工作。提前辨识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进行评价定级，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要进行重点管控，各参建单位要重点审查风险管控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准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3. 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岗履职，特别是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并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有关职责规定。

4. 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員安全教肓培训。一是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質量安全管理控制規程》，全面落实《工程質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把《工程質量安全手册》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質量安全管理控制規程》与安全管理人員能力提升、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員全覆盖，切实提升工程質量安全管理水平。二是严格把控进场人員的管理，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員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肓、安全技术交底，完善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签字手续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负责组织本项目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等作业人員的安全教肓工作，重点突出各工种操作规程、应知应会安全生产知识、事故警示教育等内容。并建立项目作业人員安全教肓档案。

（二）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着力消除重大隐患

全面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規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的各项规定，各参建单位要重点对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大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1. 建筑起重机械隐患治理重点：排查塔式起重机基础施工未按照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造成的事故隐患；排查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卸环节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手续情况；排查起重机械超期限使用、邻近年限限制使用情况；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工、司索工、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备案一致；严查设备安拆单位超资质范围承揽安拆工程，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转包、违法分包设备安拆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深基坑治理重点：排查基坑土方超挖且支护不及时造成的事故隐患；检查深基坑是否进行第三方监测；检查深基坑周边堆物、堆料荷载是否超过设计限值；检查深基坑挡水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3. 脚手架及高支模治理重点：严格执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提升环节标准规范，严禁下降作业；钢管脚手架连墙杆设置应符合标准要求，严禁随意拆除连墙杆；高大支模工程应按有关规定编审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混凝土浇筑前应进行验收。

4. 有限空间作业治理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严查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执行情况；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可燃物清理及易燃、可燃物按规定集中堆放并苫盖情况；检查各类储气罐规范存放和使用情况；严查临时用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查工地临时用房违规用电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

6. 高处作业治理重点：检查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和规范使用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栏、防护门、脚手板、水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拆除以及损坏、挪动、松动及电梯井采用定型化钢平台等情况。

7. 停缓建项目治理重点：检查停缓建期间建设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安全巡检及整改情况，停缓建期间工地留守人员值班值守情况；检查起重机械设备停缓建后检查维护情况；检查防风、防汛等应急准备及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临边洞口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及大门是否封闭，与周边隔离情况；检查沉降变形观测、深基坑降水、坑边堆载、基坑变形及周边环境监测情况。脚手架体是否存在变形和失稳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消防设备设施和火灾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易燃易爆品的存储情况。

（三）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1.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于规避招标，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甚至“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以及建设单位将工程或质量检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安全管理松懈，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查处，公开曝光。

2. 严格资质资格处罚。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3.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要在“两违”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等。对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建立隐患清单，精准辨识、科学评估，

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化解。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4. 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加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克服机构改革各项困难，建立安全治理行动工作专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开展各类监督执法检查，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推进监督执法工作标准化。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视频监控全覆盖，对施工现场作业面、大型机械设备使用及现场安全管理等实时监控。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细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并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排查治理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1. 企业项目自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企业及工程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关要求，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并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同时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旗县（区）全覆盖检查。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跟踪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3. 盟市安全隐患抽查。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旗县（区）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 1 次全面抽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管在建工程要参照旗县（区）全覆盖检查要求落实。

4. 自治区住建厅督查。我厅将于 4 月 15 日—5 月 31 日对长期停缓建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将于 6 月 1 日—7 月 31 日对各盟市和部分旗县（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各级自查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地区进行督导，确保问题隐患得到彻底整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5. 自治区住建厅排查“回头看”。我厅将于 2022 年 8

月1日—9月30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盟市和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在建工程项目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并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五、工作要求

（一）认识到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建筑施工作业场所的高危性、严峻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自觉主动行动起来，切实抓好施工安全治理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责任到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各企业要把工作任务细化到人，把责任落实到人。尤其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带班检查等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排查到位。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

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既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实体每一部位、每一环节的安全隐患，更要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行为的完备性、规范性，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四）整改到位。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实施台账化管理，做到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整改；台账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留存工地现场备查。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报告制度，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拒不停工等情形，要即时报建设单位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执法到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秉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的原则，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和追责问责力度，敢于动真，敢于碰硬，随查随处。

（六）宣传到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行动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宣传教育，形成声势，营造良好活动氛围。